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335號

- 03 聲 請 人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(原名:許雅萍)
- 05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 - 錢瑩龍律師
-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履行 08 協議事件(案號: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90號),聲請交付法庭
- 09 錄音光碟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准於聲請人繳納新臺幣50元後,交付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90號 12 請求履行協議事件,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7
- 13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- 14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 15 正當目的使用。
- 16 理由

31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7 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,繳納費用 18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,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19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 20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,應敘 21 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;法院受理前項聲請,如 22 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,且就所主張或維護 23 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,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,應予許 24 可;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,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 25 幣(下同)50元;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,就取得之錄音內 26 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,法庭錄音 27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 28 亦分别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為確認民國112年2月16日、113年7月30日 之筆錄無誤,爰聲明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

等語。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90號事件當事人, 01 為維護自身權益,聲請交付112年2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、 02 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,核與前揭規定相 符,爰准許於聲請人繳納費用50元後,發給該錄音光碟,並 04 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 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08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0 法 官 宋家瑋 11 法 官 廖珮伶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3 14 不得抗告。 中 華 民 113 年 9 10 國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秋凉 16